云桢花园酒店

培训会议服务合同

甲方：昆明云桢花园酒店管理有限公司

乙方：昆明市呈贡区应急管理局

甲乙双方本着平等互利的原则，就甲方为乙方提供会场、餐饮服务，双方经友好协商，达成以下协议：

第一条： 共1天，分两期进行培训，每期培训不超过49人，参加培训人员为98人。

第二条：合同内容

培训期限内，乙方组织98人以内到甲方为乙方提供的会议场所进行两期培训，甲方提供会场场所、餐饮、疫情防控措施等有偿服务。服务标准：

1.用餐及训练场地服务标准

（1）餐费：6370元。

（3）场地：8000元。

（2）资料费：4450元。

（4）其他（疫情防控人员及用品等）：3000元。

会议费用合计：21820元。

（5）参加会议人员不超过或不少于计划会议人数10%，会议人员费用按98人计算；超过或少于计划会议人数10%，会议费用相对增加或减少10%。

第三条、甲乙双方义务

1.乙方到达办理会议手续时，须提供所有人员名册交甲方总台；

2.甲方在合同约定期间，只负责对乙方提供餐饮、会议活动场地，甲方不参与乙方组织活动的任何管理工作。

3.甲方在合同约定期间，只负责对乙方提供餐饮、会议活动场地，甲方不参与乙方组织活动的任何管理工作。

4.如乙方人员中有未成年人，乙方作为该未成年人的临时监护人，应对其监护对象在合同约定住宿期间的行为、人身财产安全等负完全责任。

5.乙方人员应遵守甲方相关作息及安全管理规定，不应有影响其他住客正常作息的行为。

6.合同约定的会议期间，乙方应对其人员的安全负责，乙方人员因自身原因造成的人身、财产损害责任由乙方承担，甲方不承担责任。

第四条、收费方式：

乙方每日在甲方消费结束时，签单人需及时签字确认账单，并在会议结束后一周内支付会议费用。

第五条、 违约金及赔偿

会议期间，如乙方损坏甲方提供使用的任何设备、设施、用品，乙方应负责赔偿维修费用及价值减少的损失；如维修不能，乙方应按市场重购价进行赔偿。

第六条、免责内容

对下列甲方无法控制的原因而给乙方、乙方工作人员财产及人身造成损害，甲方不承担任何责任：

1、非因甲方的原因造成电、水、燃料、材料等能源的公共设施中断造成的影响、损失；

2、由于非甲方的原因导致火灾、漏水、漏电造成的影响、损失；

3、由于政府行为及政策法规的调整和改变造成的影响、损失；

4、由于自然灾害，不可抗力以及本大厦内、外不能归咎于甲方的原因造成的影响、损失。

第七条、争议解决

本合同履行过程中如发生争议，双方应协商解决，协商不成时，任何一方均可向有管辖权的机构提起诉讼。

第八条、因甲方提供的食品不卫生等导致乙方人员伤害等情况出现，所造成的一切损失由甲方承担。

第九条、合同文本效力

本合同书一式伍份，甲方执叁份，乙方执两份，自双方签字盖章后正式生效。

甲方开户信息：

账户信息：昆明云桢花园酒店管理有限公司

纳税人识别号：91530121MA6KGK9723

地　址、电　话：云南省昆明市呈贡区吴家营片区朝云街 3386 号　0871-65162777

开户行及账号：华夏银行昆明呈贡支行 10775000000028909

乙方开户信息：

账户信息：

纳税人识别号：

开户行及账号：

甲方：云桢花园酒店管有限公司

甲方代表：

经办人：付博程

联系电话：

日期：2021 年 11 月 2 日

乙方：昆明市呈贡区应急局管理局

乙方代表：

经办人：

联系电话：

日期：2021 年 11 月 2 日